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丹凤县第九幼儿园的丹凤县第九幼儿园消防设施整改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丹凤县第九幼儿园消防设施整改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丹凤县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6010万元，资产总额为199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丹凤县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4月11日



附：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